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zwgk.gd.gov.cn/006939748/201803/t20180320_757018.html)

附錄

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

粤府〔2018〕21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文件的决定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〈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-202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中发〔2015〕36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5〕68号）等文件，进一步推进我省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省政府对改革开放以来以省政府、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

经清理，省政府决定，对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文件规定、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、适用期已过、调整对象已消失、规定任务已完成的2274件省政府文件宣布失效。凡宣布失效的省政府文件，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：宣布失效的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目录（共2274件）

广东省人民政府
2018年2月23日